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202號

原　　告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良文

被　　告　黃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僱傭之訴外人張明煬於民國115年1月25日15時40分許，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致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造成B車受損，並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8,700元，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所稱受僱人，固不以形式上訂有僱傭契約者為限，惟仍須行為人於侵權行為時，客觀上係受他人選任、監督或指揮而為其服勞務，且其侵權行為與執行職務具有相當關聯，始足當之。因此，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負僱用人責任，自應就張明煬於事故發生時係被告之受僱人，及其係因執行職務而駕駛A車等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尚不得僅因被告為A車所有權人，即推認其應負僱用人責任。

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新貿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B車肇事暨維修照片、行車執照等件在卷為憑，上開證據至多足認張明煬駕駛A車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致撞擊原告所有之B車並造成B車受損，惟被告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責任，仍須審究張明煬是否為被告之受僱人，及其所為侵權行為是否係因執行職務所為。經查，張明煬於警詢時稱：「A車係我老闆黃文彬的」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此固得作為認定張明煬與被告間具有僱傭關係之間接證據，惟該陳述之內容僅涉及張明煬對被告之稱謂及A車歸屬之描述，未具體說明其受僱期間、工作內容、事故當日駕車目的，以及事故發生時是否正依被告指示從事工作，卷內復無出勤紀錄、薪資資料、派工或送貨資料、通訊紀錄等資料，是尚不足單憑張明煬此部分之陳述，逕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及為被告執行職務而駕駛A車等事實存在。再依本院職權調閱張明煬之勞保投保資料，其先前投保單位為綠航環保有限公司，並已於111年8月11日退保，此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未見其他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惟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僅屬判斷僱傭關係之證據之一，上開資料固不足據以反面認定張明煬於事故發生時並非被告之受僱人，亦無從補強原告關於兩人於斯時仍具有僱傭

關係之主張。

㈢至原告援引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79號判決，然該案所涉係靠行營業車輛對外營運所生之僱用人責任，其車輛營運、對外表彰及駕駛人與業者間之關係，與本件現有卷證僅足確認被告為A車所有人之情形不同。且依卷附事故照片所示之A車外觀，未見足以表彰係供被告特定營業使用之名稱、電話或其他營業標示（見本院卷第61至66頁），尚難僅以上開裁判關於靠行營業車輛之外觀責任法理，即推認本件被告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僱用人。

㈣又僱用人責任除須有僱用關係外，尚須受僱人係「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依現有卷證，既不足認定張明煬於事故發生時仍受僱於被告，亦無從認定張明煬於事故發生當時係因執行職務而駕駛A車，尚難單憑被告為A車所有權人，即認其應負民法僱用人責任。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張明煬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並因執行職務而駕駛A車，自難認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負僱用人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請求被告給付2萬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黃品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許朝榮